

緒論

英國當代哲學家R. S. Peters所主導的倫敦路線傳統，不僅是以方法論擅其長，藉著「你的意思是？」、「你如何知道？」的提問，澄清了許多教育概念、論證了許多教育命題。分析學者將自由主義的理性傳統，發揮至極，不僅豎立其正統地位，更激起不同陣營火花，豐富了教育目的之深刻討論。Peters企圖藉其自認的中立、客觀的分析，呈顯所謂「內在教育目的」，希望抗拒日益功利傾向「外在」目的對教育之不當影響。P. Standish曾嘲諷歐盟在1996年的《教育與訓練白皮書》，該書直白的指出，有關教育目的之討論已沒有必要—因為教育服務經濟即可（Standish, 2003, p. 221）。即便是後結構主義大師Standish不完全認同性、分析的方法論，面對歐盟只重視教育人力訓練之主張，也不得不有與Peters同樣的感慨。

臺灣得天獨厚，歐陽教親炙於Peters與P. H. Hirst等倫敦路線大儒，同窗於White夫婦（J. White, P. White），使臺灣教育哲學視野得以同步於西方（歐陽教，1973）。但受制於學術人力，歐陽教（1988，頁42）也曾慨嘆，即便是臺灣對Peters的教育三大規準等耳熟能詳，也無法對Peters各個階段教育目的做完整、系統的引介，更遑論對門下弟子R. F. Dearden、J. White與R. Barrow等的深入探討。歐陽教（1988，頁29-30）在深入綜論觀念分析學派時，曾云：

另一倫敦學派的哲學家懷特，在其《重述教育目的》一書，對教育的內外在目的、學生中心的目的、社會利益的目的（經濟、道德及政治層次），也更深刻的交錯評析。在此限於篇幅不評介。

筆者打算填補此一缺憾，以教育目的而言，White對業師堅持概念分析、內在價值、先驗式論證等都有修正，充分展現「吾愛吾師，吾更愛真理」之西方問學精神，更有系列專書（White, 1973, 1982, 1991,

2005),《重述教育目的》(*The Aims of Education Restated*)最為膾炙人口。就筆者所知,英美自Marples(1999)主編之合集後,似未有重要著作;至於臺灣,則仍沒有以教育目的為名之專著。

處於目前知識經濟、數位科技一日千里的時代,由之也帶動各式教育翻轉現象。我們當然不能故步自封,但此時此刻更需要學理的深層思考。身為心儀分析傳統的臺灣教育哲學工作者,筆者仍然覺得當年分析傳統,無論是方法論或是具體主張,仍有今日時代反思的教育意義。本文主要以《重述教育目的》為主要文本,由於White是建立在對業師方法及內涵的修正,本文仍先從Peters各年代對教育目的的分析論起。

Peters對教育目的之證成

筆者研讀Peters各年代對教育目的之討論,其於1956~1959年間於英國廣播公司(BBC)做了系列演講,同步刊行於《聽眾》(*The Listener*)周刊,其中的〈教育工作者必須要有教育目的嗎?〉後收於1959年《權威、責任與教育》專書中,其時有名的教育三大規準的就職演說尚未正式提出,該文雖未正式分析教育概念,但已暗示著教育是代表可欲的心靈狀態,該文主要重點在於提出程序原則,應是Peters對教育目的最原初之看法。只是學派草創之初,用了較為激烈之標題,會讓人乍以為分析學者認為毋須教育目的。當然,Peters最鮮明的特色是提出教育目的之內在性,認為教育目的是內建於教育概念中。他於1966年的《倫理學與教育》及1965年加拿大安大略教育研究院召開之學術會議上發表的論文〈教育目的——一個概念探究〉,都持此鮮明立場,並引來J. Woods與W. H. Dray兩位學者之深度評論,收錄在牛津哲學論叢之《教育哲學》專書中(Peters, 1973a),影響深遠。Peters於1973年曾發表〈自由與自由人的發展〉論文